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0331203100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六歲至十五歲國民（以下簡稱適齡國民）之強迫入學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三條規定，設立臺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及教育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報請市長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
- （一）民政局局長。
- （二）財政局局長。
- （三）社會局局長。
- （四）警察局局長。
- （五）衛生局局長。
- （六）主計處處長。
- （七）各區區長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督導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項。
- （二）規劃便利學生就學政策。
- （三）擬定提高就學率政策。
- （四）擬定協助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解決困難之政策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兩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若干人，綜理會務推動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教育局現職人員兼任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